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亚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已审阅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15.42 万元。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 公司拟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受托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和该所依据行业标准和业务量大小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按照公司2018年薪酬计划: 兼职监事的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 无其他津贴; 外部监事津贴为税前5万元/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4 号)。

9、《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议案 1-7 将提交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35 号)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